青岛市话剧院有限公司招聘简章

一、公司介绍

青岛市话剧院成立于1956年，建院60多年来，剧院先后创作演出剧目200多部，五次获得中宣部“五个一工程奖”，五次获得文化部“文华奖”，多次获得“中国话剧金狮奖”，三次获得全国优秀儿童剧展演一等奖，并荣获第八届全国话剧优秀剧目展演奖，“泰山文艺奖”戏剧类一等奖，第八届“国际戏剧学院奖”（表演奖）最佳剧目奖、最佳配角奖、最佳新人奖等诸多荣誉。青岛市话剧院荣获山东省精神文明工作先进单位。

二、招聘职位及人数

1.专业技术岗位4人：男演员2名，女演员1名，艺校表演老师1名。

三、招聘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作风正派，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认同剧院的经营理念。

2.具有符合岗位工作要求及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3.男演员年龄不超过28周岁（1996年1月1日以后出生）；女演员年龄不超过26周岁（1998年1月1日以后出生）；艺校表演老师年龄不超过26周岁（1998年1月1日以后出生）。

4.本科及以上学历，戏剧表演相关专业，能够胜任本职工作。

（1）男、女演员需形体气质佳，业务能力出色，能够按照剧院要求塑造角色，完成演出任务，遵守剧院各项规章制度。

（2）艺校表演老师要具有良好的授课能力和一定的沟通能力，能够按照教学课程完成教学任务，遵守剧院各项规章制度。

5.曾受过刑事处罚和被开除的公职人员，以及法律规定不得招聘的其他情形人员，不得应聘。

四、招聘流程

（一）网上报名

报名时间：自招聘简章对外发布之日起就可向青岛市话剧院有限公司指定邮箱报名。

应聘人员填写《应聘人员登记表》，并按要求填写完整。将1.《应聘人员登记表》；2.本人身份证；3.学历和学位证书（提供“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查验的学历电子信息、学位电子认证报告；留学归国人员应出具国家教育部门的学历认证）；4.专业技术资格证书；5.所获荣誉；6.近年来主要工作业绩（成果）材料；7.个人简历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或电子文档，一并打包压缩发送至邮箱（qdhjyzp@126.com），邮件标题统一格式：应聘岗位-姓名-学历。

报名截止日期为：2024年7月28日24点前，以青岛市话剧院有限公司电子邮件收件时间为准。

（二）资格审查

根据应聘者提供材料，由招聘工作组办公室负责对应聘个人资料进行初步筛选审核，最终确定进行考试人员名单，未进入考试范围的人员不再另行通知。

资格审查工作，贯穿于招聘工作的全过程。招聘过程中发现应聘人员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取消应聘资格。

（三）考试

考试时间及方式另行通知。考试时需提供的材料：

1.《应聘人员登记表》一份。

2.本人详细简历一份及近期一寸免冠正面彩色照片一张。

3.身份证、职称证书等的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4.学历、学位证书的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四）体检和考察

根据总成绩排名，按照1:1的比例确定进入体检、考察范围人选，总分低于60分不予录用。体检工作由用人单位统一组织，费用自理，体检合格人员进入考察环节。

因个人放弃应聘、放弃体检或体检、考察不合格等因素，出现人选缺额的，本次招聘取消。经集团招聘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择期另招。

（五）公示和录用

确定拟录用的人员名单在青岛市话剧院有限公司内进行公示，同时公布监督举报电话。公示期满，没有问题或反映问题不影响录用的，按有关规定下达录用通知并办理相关手续。录用人员在规定时间不报到的，视为自动放弃。

（六）其他事项

公开招聘将实行全程监督，工作人员和应聘人员要严格按照招聘简章及有关政策规定执行，如有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违反公开招聘考试纪律的行为，一经查实，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联系电话：82827438 联系人：石欣信

监督电话：55731968